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022 號法律（法案）

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編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目的是維護公共安全與和平，防止因其擴散、不當占有或使用欠妥而產生的風險。

第二條

武器及相關物品

上條所指的武器及相關物品，包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特意設計及製造以作為專門及適合用於對人、動物或物品造成毀壞，又或造成可導致毀壞的損害的裝置或任何其他物品，即使設計及製造並不精密；
- (二) 非特意設計及製造以作為專門造成毀壞或可導致毀壞的損害的特定裝置或其他物品，但因可令人受驚，又或可對人或動物造成重大損害而等同於武器的物品；
- (三) 與武器相關的其他物品，在特別規定的情況下，包括運載系統，以及構成或生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產品、物質或物件、戰爭物資；在一般情況下包括彈藥、火器的附件及等同武器的物品。

第三條 定義

除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一至附件三規定的定義外，為適用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 (一) “火器”：是指能夠或設計用於，又或根據其製造的結構或物料可在經改裝後，通過燃燒推進劑產生的爆燃發射投射物，帶有槍管的攜帶式武器；
- (二) “射擊場”：是指專供使用裝上單發或多發投射物的火器或氣動槍，按照射擊的規則進行射擊的功能性室內或室外設施；
- (三) “彈藥”：是指用於火器的完整定裝彈或其組件，包括彈殼、底火、推進劑及投射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四) “投射物”：是指通過燃燒推進劑爆燃或其他推進系統所產生的氣體，由槍管射出的彈藥組成部分或其他物品；
- (五) “火器仿製品”：是指一種由於其外觀特性而可能令人將其與真正的火器混淆的物品，但其是以不能通過燃燒推進劑爆燃發射投射物的模式製造，亦不能透過對其進行改裝而達到此目的；
- (六) “火器的主要組件”：是指槍管、槍身框架、槍機盒，無論是槍機盒的上部或下部，在適當的時候亦指滑套、彈巢、活動的槍機或槍機團，即使是單獨的，亦歸類為所組成的火器或擬用於的火器的類別；
- (七) “失效火器”：是指已永久不適合使用的火器，並確保有關火器的所有主要組件已永久不能操作，且不能通過任何拆除、替換或改裝方式而令其得以重新使用；
- (八) “博物館”：是指為社會及其發展提供服務而向公眾開放，並為歷史、文化、科學、技術、教育、財產或娛樂目的而展示物件，且由其適用的法例或由具職權公共當局認可的常設機構；
- (九) “收藏家”：是指為歷史、文化、科學、技術、教育或財產目的而獲澳門特別行政區認可從事收集和保存火器、主要組件或彈藥的自然人或法人；
- (十) “武器彈藥店經營人”、“火器仿製品商人”及“武器生產商”：是指從事企業業務的自然人或法人，分別專門從事各自的在本法律所規定的與武器及相關物品以及與該等武器及物品的補充服務有關的特定固有業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條
特別制度

本法律的規定不影響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法文書，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例所載的特別制度的適用。

第五條
武器及相關物品的行政管控體系

武器及相關物品的行政管控體系旨在監督和監測相關庫存、種類、流轉、使用地點及用途，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具職權公共當局預先知悉：
 - (1) 移轉火器和相關彈藥的所有權或占有權的行為；
 - (2) 涉及武器及相關物品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對外貿易活動，又或武器及相關物品僅經過澳門特別行政區，不論是否須轉運；
 - (3) 生產、加工、改裝、轉換、儲存、貿易的業務的開展，即使僅以中介的名義，又或以任何形式使用武器及相關物品；
 - (4) 進行上分項所指業務的任何場所的設置；
- (二) 建立和運作一個資料庫，以便將按本條及其他適用的規定所收集的有關武器及相關物品的重要資料進行彙總和系統化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必須以一致、清晰及永久的方式對武器進行標記，以使其可被追蹤，必須對完整彈藥的包裝進行標記，以指明製造商名稱、批次識別號、口徑和彈藥類型，上述兩者均須在製造後或進口後立即進行，又或最遲在投放市場前進行；
- (四) 在不影響明確規定的豁免及免除的情況下，有關所有人及／或使用人必須根據利害關係人的條件或資格，以及有關武器及相關物品的特徵及危險程度，取得許可、准照及／或預先通知及作出申報。

第六條

預防關於武器及相關物品風險的體系

預防因武器及相關物品擴散、不當占有或使用欠妥產生的風險的體系，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向涉及該類物件的行業發出適當的技術及操作的細則性規定；
- (二) 由具職權公共當局發出關於持有、生產、銷售、運輸、儲存及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武器及相關物品時須遵守的適當安全條件的具體指引及建議；
- (三) 所有武器及相關物品的所有人及使用人在使用及保管時須遵守安全、克制及謹慎義務；
- (四) 由治安警察局或其他經治安警察局認可的實體提供使用及攜帶火器的技術及公民培訓課程；
- (五) 武器彈藥店經營人、製造商、射擊場經營人及其他武器及相關物品的專業經營人須遵守經營特別義務，尤其是安全、審查、核算及登記的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六) 提供用於存放和保管武器及彈藥的適當公共設施；
- (七) 監察及防範性干預工作。

第七條

行政管控及預防制度的排除規定

本法律規定的行政管控及預防制度的範圍不包括下列情況，在必要時受其專門法律制度規範：

- (一) 附件一表一所指的核武器、化學武器、生物武器或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以及其相關物品；
- (二) 戰爭物資，包括附件一表三所指的火器及為戰爭時使用而設計或改裝的所有物件、設備、裝置及其他物品；
- (三) 軍事機構的武器及相關物品，以及與其有關的活動；
- (四) 供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或其他公共實體使用的武器及相關物品，但屬強制申報火器以及與其有關的活動的情況除外；
- (五) 無投射物或不使用燃燒推進劑發射投射物的裝置，且其槍管出口處的動能等於或少於 2 焦耳；
- (六) 其構造或機械結構並非專門設計作為武器之用的裝置或其他物品，儘管可被用作攻擊的情況；
- (七) 雖與武器有相似之處，但絕對不適合用作武器的裝置或其他物件；
- (八) 引爆器及啟動裝置；
- (九) 配有刀刃或其他切割面、貫穿面或砍割面且長度不超過 10 厘米的刀具、重劍、弓箭、矛及類似外觀的物件，以及其他被明確排除不屬於禁用武器的物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十) 任何類似上項所指物件的其他物件，但其為鈍頭或刀刃不鋒利，亦無具貫穿或砍割功能的末端；
- (十一) 煙花設備及其發射裝置；
- (十二) 爆炸物質，但屬彈藥部分除外；
- (十三) 爆破劑。

第八條

能力、強制申報及准照不可移轉性的一般規定

一、所有具資格持有及使用未失效火器和有關彈藥的自然人，即使根據本法律或其他法規規定獲豁免准照，必須按補充法規的規定定期證明其具備相關能力，包括管理、身體及心理方面的能力。

二、證明具備管理能力：

- (一) 在獲批給准照或獲豁免准照的人首次申報時屬必須；
- (二) 在准照續期時可免除，但涉及在專業活動範疇使用的武器除外。

三、所有具資格取得火器的人，即使根據本法律或其他法規獲豁免准照，亦須根據本法律及有關補充法規的規定，對有關火器作出申報。

四、負責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公共實體取得火器的人，須將有關火器向治安警察局作出申報，否則須承擔紀律責任；如屬供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使用的火器，有關的庫存及紀錄須保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本法律規定的所有准照及許可均以個人身份給予，且不可移轉。

第九條

禁用的武器及相關物品

一、禁止以任何名義民用取得、持有或使用附件一表一至表二所列的武器及相關物品。

二、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附件一表三至表六所列的武器及相關物品亦被禁止民用取得、持有或使用。

三、除按規定的內容或字面含意而引致不同的理解外，禁用武器的法律提述包括附件一所列的所有武器及相關物品。

第十條

受管控的武器及相關物品

一、只要利害關係人遵守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並符合下列條件，允許以任何名義民用持有或使用附件二所列的武器及相關物品：

- (一) 持有在有效期內的相關准照；
- (二) 在取得每一件武器或每一彈藥包裝或彈藥包裝組前，須獲得預先許可；
- (三) 如屬火器，在占有火器後須作出申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為自衛目的，關於附件二所列的武器及彈藥，免除下列人士遵守上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的要求：

- （一） 行政長官、各主要官員及立法會主席；
- （二） 行政會委員及立法會議員；
- （三） 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
- （四） 根據法律的明確規定，被認可獲免除的其他人。

三、本條規定的權利僅限每一自然人為自衛目的擁有火器一枝，為競賽目的擁有火器三枝，但行政長官應利害關係人提出具理由說明的申請而批給特別許可除外。

四、上款所指的限制不包括已失效的武器，亦不包括排除在行政管控及預防制度範圍之外的武器。

第十一條

須作預先通知的等同武器的物品

取得及持有附件三所載的等同武器的物品獲豁免發出准照，僅須作預先通知，以獲得明示或默示許可。

第十二條

與武器及相關物品有關的活動及相關的專屬性

一、僅可由具備適當資格並獲發下列准照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從事與武器及相關物品有關的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武器彈藥店經營人准照；
- (二) 火器仿製品商人准照；
- (三) 武器生產商准照。

二、以存放和保管為目的儲存武器，以及經營和管理射擊場，均僅可由治安警察局作出，又或其他公共實體的組織法規有規定時，由該等實體作出。

三、射擊練習和射擊體育比賽僅可在上款所指的射擊場內進行。

四、基於應予考慮的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原因，得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單獨或一併命令：

- (一) 中止第一款及第三款所指的部分或全部活動；
- (二) 在訂明的期間強制存放火器或部分類別的火器於指定的警察當局。

第十三條

具職權公共當局

按照本法律及其他法規的規定，武器及相關物品的行政管控體系及預防因其擴散、不當占有或使用欠妥而產生風險的體系由治安警察局及其他具職權公共當局執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四條

職權

一、治安警察局為具下列職權的實體：

- (一) 批給占有和使用武器及相關物品的許可及准照，以及決定相關的廢止、續期、延期及宣告失效，但屬下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 (二) 批給商業活動准照，以及決定相關的廢止、續期、延期及宣告失效；
- (三) 組織和提供培訓課程，以證明對武器和彈藥的管理能力及對有關安全程序的認知，以及為有關目的認可其他實體；
- (四) 發出技術及運作規範，以確保所有射擊場及武器庫具備適當的安全及操作條件。

二、行政長官具職權：

- (一) 發給從事武器及相關物品的工業的預先許可；
- (二) 許可後發出准照。

三、上款所指的職權屬不得授予的職權。

第十五條

批給自衛武器准照的特別制度

一、行政長官具職權決定向下列人士批給占有及使用自衛武器准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 (二) 各主要官員辦公室主任；
- (三) 局長或同等實體；
- (四) 根據相關公共部門組織法的規定被賦予刑事警察當局身份的人；
- (五) 路環監獄或同類場所的獄長；
- (六) 司法輔助人員；
- (七) 駐澳門特別行政區外交或領事代表成員；
- (八) 基於其擔任的官職或職務而獲例外批給准照的其他人。

二、上款(七)項及(八)項所指的批給准照的職權屬不得授予的職權。

三、發出第一款所指的准照，無須繳付費用。

第十六條

司法警察局的意見

一、在根據第十四條第一款(一)項及(二)項規定作出決定前，應先由司法警察局就所要求的適當要件作出具約束力的意見書。

二、對上條所指的人不要求提交上款所指的意見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七條
程序的中止

屬下列情況，應中止批給准照或許可的程序，直至判決轉為確定：

- (一) 公司申請人被提起清算、解散或任何其他消滅的程序，或自然人申請人被提起宣告禁治產或準禁治產的程序；
- (二) 申請人或其他應被核實是否具適當要件的人被刑事控訴或起訴。

第十八條
許可及准照的無效

一、以虛假聲明或虛假、偽造、經篡改的文件或屬他人的真確文件，又或以任何其他欺詐方式獲得按本法律規定批給的許可或准照，以及有關的續期或延期，均屬無效。

二、按上款規定作出的無效宣告，不影響有關事實所衍生的倘有民事及刑事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九條

通知

一、根據本法律應作出的通知，在一般行政程序中，尤其是發出准照或預先許可，或在保全或處罰的行政程序中，受《行政程序法典》及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的規定規範，且尚須遵守以下數款的特別規定。

二、通知以下列方式作出：

- (一) 屬發現不合規範的武器或相關物品且應被通知人在場的情況，向應被通知人本人作通知；
- (二) 其餘情況以單掛號信郵寄方式作通知。

三、郵寄通知按下列地址作出，並推定應被通知人於信件掛號日後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於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

- (一) 按應被通知人本人指定的通訊地址或住址；
- (二) 如應被通知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按身份證明局的檔案所載的常居所；
- (三) 如應被通知人為法人且其住所或常設代表處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按身份證明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檔案所載的住所；
- (四) 如應被通知人為根據有關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的規定而獲准臨時居留者，按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檔案所載的通訊地址或住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 如應被通知人為機動車輛的所有人，按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檔案所載的住所。

四、如應被通知人的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上款所指期間於《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規定的延期期間屆滿後開始計算。

五、第三款所指的推定應載入通知中，且僅在經證明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應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才接獲通知的情況下，應被通知人方可推翻有關推定。

六、為適用以郵寄方式作出通知的規定，第三款（二）項至（五）項所指實體應在第一款所指程序範圍內向主管當局提供關於居所、住所及地址的資料。

第二十條

費用

透過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根據本法律及有關補充法規規定須繳付的費用，尤其是：

- (一) 發出本法律規定的許可及准照，以及有關的續期、延期及更換；
- (二) 存放和保管武器及相關物品的服務；
- (三) 使用射擊場；
- (四) 發出、更換及取消登記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編

行政條件及其他的管控手段

第一章

占有及使用受管控的武器及相關物品的准照及許可

第一節

占有及使用受管控的武器及相關物品的准照

第二十一條

批給准照的要件

一、除另有明確規定外，占有及使用附件二規定的受管控的武器及相關物品的准照，僅可批給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自然人：

- (一) 為成年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二) 顯示具有本法律規定占有及使用相關武器類別的有效理由；
- (三) 適合和具有能力使用武器及相關物品，且不對其本人、第三人或對公共安全和秩序構成危險。

二、如為法人，僅在其具備上款（二）項所指要件及其公司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時，方獲批給受管控的武器及相關物品的准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如准照賦予持有人可在其住所或設施內保存武器及相關物品的資格，則持有人須證明其具備保管該等武器及物品的適當安全條件，特別是在有未成年人的住所內。

第二十二條

占有及使用的目的

一、為適用上條第一款（二）項的規定，為下列目的而擬取得武器，視為具有有效理由：

- （一） 自衛；
- （二） 專業活動；
- （三） 體育競賽；
- （四） 裝飾；
- （五） 收藏。

二、發出的准照須詳細列明發出的目的，而每一准照的憑證僅可涉及一項目的。

第二十三條

能力的證明

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三）項所指的能力須透過下列兩份文件予以證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由公立醫院或衛生中心的醫生發出的醫生證明，以證實申請人具有能力，或屬可在有條件限制下占有及使用武器，以及擁有完全的心理能力，且無令人懷疑其有可能損害自己或第三人的身體完整性的病史；
- (二) 合格完成包含射擊實踐部分的專門培訓課程的證明文件，又或具體屬競賽用武器的情況，由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且經治安警察局認可的射擊運動團體發出的證書，以證明其具備競賽用武器的管理能力。

第二十四條

為專業活動目的的准照

為專業活動目的而占有及使用武器的准照可批給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的成年人：

- (一) 在根據第 4/2007 號法律《私人保安業務法》的規定獲許可的私人實體從事押運款項及有價物的保安工作；
- (二) 具至少兩年私人保安員的實際專業經驗；
- (三) 合格完成由治安警察局或治安警察局認可的其他實體舉辦的射擊及管理火器課程；
- (四) 具備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三)項所指的適當性要件及能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五條

為體育競賽目的的准照

一、除第二十一條所指的要件外，尚要求利害關係人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方獲批給為體育競賽目的而占有及使用武器的准照：

- (一) 證明已加入以進行體育射擊為目的的實體或團體或被許可使用相應的設施進行該體育活動；
- (二) 藉由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且經治安警察局認可的射擊運動團體發出的證書，證明其具備競賽用武器的管理能力。

二、可向年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批給為體育競賽目的的准照，只要同時符合准照僅限於使用口徑為.177 英寸的氣手槍及氣步槍的要件及下列要件：

- (一) 證明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三)項所指的適當性及能力的要件；
- (二) 證明經行使親權或監護權的人同意；
- (三) 證明符合上款(一)項所指的加入或許可要件；
- (四) 證明未成年人合格完成由獲治安警察局認可，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射擊運動團體舉辦，為期不少於一年的競賽武器安全使用的培訓練習。

三、屬獲許可的射擊會會員且年滿十五歲的未成年人，經獲批給練習特別准照，即可使用射擊會其他會員獲發准照准予使用的口徑為.177 英寸的氣手槍和氣步槍，以便該未成年人獲取上款(四)項所指的培訓證書。



第二十六條

為裝飾目的的准照

一、自然人或法人可獲批給與下列者相關的為裝飾目的而占有及使用武器的准照：

- (一) 附件一表四所列的火器，只要證明其已失效；
- (二) 附件一表五規定的屬刀具及類似外觀的物件類別的冷兵器，但無鋒利的刀刃，亦不具有穿刺端；
- (三) 附件一表六規定的一般氣槍、軟式氣槍及漆彈槍裝置以及其他仿製火器，只要證明其已失效。

二、如利害關係人為自然人，須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一）項和（二）項規定的要件，如為法人，則須符合同條第二款的規定。

第二十七條

為收藏目的的准照

一、為收藏目的而占有及使用武器或相關物品的准照適用上條規定的制度，只要有關武器或物品屬附件二關於收藏用途所規定的類別。

二、如非屬上款規定的情況，准照的發出須遵守適用於相關武器類別的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八條

拒絕的理由

一、治安警察局可基於下列理由拒絕批給准照，又或拒絕其續期或延期：

- (一) 欠缺任何本法律規定的要件；
- (二) 基於公共安全及秩序的一般理由，又或基於任何事實的嚴重性、發生的次數或其他應予重視的情節，而對有關人士能否確保武器及相關物品的審慎及安全使用構成重大疑慮。

二、在不影響上款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情況被推定為有跡象對其本人、第三人或對公共安全和秩序構成危險的事實：

- (一) 曾因故意犯罪而被判罪或科處保安處分，而有關的司法裁判已轉為確定；
- (二) 習慣性服用抗焦慮或鎮靜物質；
- (三) 濫用酒精飲料。

三、由外地法院作出的判決對上款（一）項的效力而言具重要性，只要有關行為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例規定亦構成犯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九條

私法人占有准照

在不影響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的情況下，私法人占有火器及火器相關物品的准照僅可批給予具有賦予下列資格的有效准照的私法人：

- (一) 根據本法律的規定，從事武器彈藥店經營人的活動或從事武器生產商的活動；
- (二) 根據第 4/2007 號法律的規定，向第三人提供私人保安服務。

第三十條

特定禁用武器的例外准照

應利害關係人的申請並經治安警察局就該申請作出報告後，行政長官可例外批給下列准照：

- (一) 向博物館批給取得及持有附件一表三至表六規定的禁用武器及相關物品的准照，以及向收藏家批給取得及持有附件一表四至表六規定的禁用武器及相關物品的准照，但均須符合經治安警察局接受和確認有效的嚴格安全條件，並可持續經該局核實，或已失去效用；
- (二) 持有經證明屬用於進行體育活動的禁用武器及相關物品的准照，但須遵守下列條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1) 強制申報；
- (2) 強制存放；
- (3)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的通行須遵守由治安警察局訂定的護送、貯存及警務管控的條件。

第三十一條 決定的期間

批給准照的決定，應於接到申請之日起計最多三十個工作日內作出，或按下列情況計算：

- (一) 自遞交治安警察局要求利害關係人提供的審查補充資料之日起計；
- (二) 自改正申請書或附於申請書的資料的缺漏或不符合規範之處之日起計。

第二節

取得、使用借貸及對外貿易活動的預先許可

第三十二條

武器及相關物品的買賣及贈與的預先許可

一、准照的持有人藉買賣或贈與而取得附件二所列的火器、火器的主要組件或相關物品，取決於對取得人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預先許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獲取許可的證明文件由治安警察局發出，有效期為六十日，自通知利害關係人之日起計，並應載明下條（一）項至（三）項所指的資料。

第三十三條

取得的預先許可的申請

除補充法規指定的其他資料外，預先許可的申請尚須包括：

- （一） 買受人或受贈人的完整身份資料；
- （二） 所持准照的編號及種類或經營活動實體的執照編號；
- （三） 商標、型號、種類及口徑的識別資料，如屬火器的主要組件，則標明其適用的武器及其特徵；
- （四） 允許治安警察局在作出相關通知後於公共部門辦公時間對保管武器的安全條件進行例行檢查的聲明。

第三十四條

取得彈藥的預先許可

武器准照的持有人僅可取得由治安警察局應其申請及考量其取得的目的所定的彈藥數量及類別。

第三十五條

死因取得

一、在受管控的武器及相關物品的所有人死亡的情況下，遺產管理人或具同等法定義務的人須在有關人士死亡後三十日內，將該等武器及物品交予治安警察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所提交的武器及相關物品暫時登記作為遺產，直至分割中作出有效判給或由具資格的第三人取得，但屬下款規定的情況除外。

三、任何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可申請取得本條所指武器及相關物品的預先許可，只要：

- (一) 證明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的身份，如尚其他的繼承人，還須獲得其許可；
- (二) 其本人為有關武器所須准照的持有人。

第三十六條

使用借貸

一、禁止武器及相關物品的使用借貸，但屬以下數款規定的情況除外。

二、只要借用人為適當准照的持有人，則允許競賽用武器的使用借貸。

三、裝飾或收藏目的而獲給予准照的武器，可通過使用借貸在博物館或在展覽或同類活動中展出。

四、以上兩款所指的使用借貸須經治安警察局許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十七條

對外貿易活動的預先許可

一、進行以武器及相關物品為標的的對外貿易活動，不論其經營方式及相關貨品的金額為何，須符合下列任一要件：

- (一) 提交來源地及目的地國家或地區的海關文件；
- (二) 就由運送人發出的運輸合同或同等文件作出證明。

二、為適用上款（一）項的規定，治安警察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出預先許可的主管實體。

三、屬暫時性對外貿易活動的情況，除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五條第二款所指目的外，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參加境外競賽的體育射擊活動代表團成員及來澳門特別行政區參加由本澳舉辦的體育競賽的境外代表團成員，均可獲批給預先許可。

四、本條的規定不影響第 7/2003 號法律及有關補充法規所要求的要件、手續和管控，但屬下款規定的情況除外。

五、外地保安部隊及部門人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公務或過境時，使用、攜帶和運輸火器及彈藥進出境不視為對外貿易活動，僅須獲治安警察局局長許可。



第三節

等同武器的物品的預先通知制度

第三十八條

受預先通知約束

一、取得附件三所載的等同武器的物品，須由其利害關係人以專用表格並至少提前十個工作日通知治安警察局。

二、除補充法規規定的其他程序事宜外，上款所指的表格應載明利害關係人的完整身份資料，以及下列與等同武器的物品有關的資料：

- (一) 製造商製作的技術表；
- (二) 具備足夠清晰度的物品照片，又或其圖像或商業說明書；
- (三) 物品倘有的標識碼，或其他可作識別的認別資料；
- (四) 倘有的曾向治安警察局作出預先通知的前占有人的身份資料。

第三十九條

鑑定及分類的核實

治安警察局在有需要時，經考慮附於預先通知的資料後，通知利害關係人對等同武器的物品進行鑑定及分類，確認該物品僅可被使用於所申報的目的，尤其是警報、信號、拯救或為工業或技術的目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十條

默示許可

一、如自提出申請之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未對預先通知作出回覆，則申請人有權按預先通知所述的目的取得及其後使用有關等同武器的物品。

二、屬下列任一情況，不得作出默示許可：

- (一) 利害關係人未在治安警察局訂定的期間對申請的不足或不符合規範之處作出改正；
- (二) 治安警察局已按上條的規定通知利害關係人需要進行鑑定及分類；
- (三) 申請人依法須被禁止從事涉及等同武器的物品的活動，尤其是因申請人被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或申請人正被執行禁止其從事有關活動的處罰；
- (四) 根據第十七條的規定中止程序。

三、如因上款（一）項的規定而無法作出默示許可，而此情況又未以主管實體的明示許可予以彌補，則改正不足或不符合規範之處導致須重新作出預先通知，利害關係人須指出取得物品的新日期，並遵守第三十八條第一款所指的至少提前通知期間。



第四節

准照及許可的有效期限、續期及消滅

第四十一條

准照的有效期限

武器准照的有效期限為：

- (一) 裝飾或收藏目的的准照為五年；
- (二) 其餘情況為一年。

第四十二條

准照及預先許可的消滅

一、就本章第一節至第三節所指的武器准照及預先許可，在下列情況消滅：

- (一) 因批給的期間或最近一次續期或延期的期間屆滿而失效；
- (二) 按下條規定被廢止；
- (三) 被放棄；
- (四) 因持有准照或預先許可的自然人死亡或法人解散；
- (五) 第十條第二款及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的職務或官職終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在特殊且經充分說明理由的情況下，尤其當利害關係人曾執行涉及打擊犯罪方面的職務時，行政長官可對利害關係人占有及使用自衛武器的權利的時間作出適當延長。

第四十三條

廢止及拒絕續期或延期

一、持有人處於下列情況時，其取得的預先許可或武器准照可被廢止：

- (一) 經確定的司法裁判判罪或成為被適用保安處分的對象；
- (二) 在獲得許可或武器准照前已被確定的司法裁判判罪或已成為被適用保安處分的對象，而其在提出相關申請時未提及該事實；
- (三) 出現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二）項及（三）項所指的情況；
- (四) 不再符合按第二十三條的規定要求的身體及心理能力的要件。

二、上款所指的依據，亦可成為拒絕武器准照的續期或延期的依據。

三、主管實體可將廢止許可及准照的效力追溯至所依據的事實發生之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廢止的決定應列明對相關武器可作的安排，並為此設定合理的期間，但屬下款規定的情況除外。

五、如廢止或拒絕武器准照的續期或延期涉及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構成嚴重威脅的人，可命令立即扣押有關武器及相關物品。

第四十四條 武器准照的續期

一、武器准照的續期，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前一百二十日的首六十日內提出。

二、如續期申請於上款所指期間後提出，但仍在准照有效期屆滿前，只要利害關係人預先繳付適用的費用，則治安警察局發出延期許可，有效期為完成續期程序所需的期間。

三、治安警察局應通知利害關係人計算第一款所指的六十日期間的起始日期。

第四十五條 放棄許可或准照

一、默示或明示放棄取得的預先許可或武器准照，利害關係人無權要求償還已繳付的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為一切法律效力，利害關係人不遞交治安警察局要求提供的資料，或在應領取的期間不領取取得的預先許可的憑證或武器准照，等同放棄許可或准照，但有合理且經適當證明的理由除外。

第二章

與武器相關活動的准照

第一節

商業活動

第一分節

固有業務、補充服務及活動准照的要件

第四十六條

武器彈藥店經營人的固有業務

武器彈藥店經營人的固有業務包括對武器及相關物品的下列活動：

- (一) 買賣；
- (二) 磋商或組織買、賣、租賃或供應的交易；
- (三) 安排向境外轉移或轉移到境內；
- (四) 維修；
- (五) 改裝及轉換；
- (六) 使用借貸及租賃。



第四十七條

武器彈藥店經營人的補充服務

武器彈藥店經營人固有業務的補充服務如下：

- (一) 武器主要組件耗損的維護操作；
- (二) 對許可或准照持有人所持有的火器或主要組件進行簡單改裝，如修改槍托或瞄準鏡；
- (三) 在獲適當許可的博覽會及類似活動，或射擊體育賽事中設計、製作及傳播廣告訊息；
- (四) 為上項所指的博覽會、活動及賽事進行登記及預約；
- (五) 在分類清單、商業年刊和其他類似出版物中宣傳受管控的武器及相關物品；
- (六) 在戲劇、電影、藝術表演和其他類似活動範圍內，對使用火器及冷兵器的複製品再現歷史的活動提供支援；
- (七) 銷售及維修配件，尤其是清潔套件、槍套、槍袋、槍盒、護目鏡和護耳罩。

第四十八條

武器彈藥店經營人禁止的業務

禁止武器彈藥店經營人在其場所內從事第四十六條所指的固有業務以外的任何其他業務，又或提供上條所指的補充服務以外的任何其他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十九條
准照的批給要件

- 一、武器彈藥店經營人准照可批給予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
- 二、如武器彈藥店經營人准照的申請人為自然人，須符合下列要件：
 - (一) 為成年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二) 具備適當資格；
 - (三) 有能力使用武器及相關物品，且不會對自身或第三人或公共安全和秩序造成危險；
 - (四)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稅務狀況及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狀況均符合規範；
 - (五) 須長駐一名經證實具備武器及彈藥方面的知識並符合(一)項及(二)項所指要件的技术負責人為其服務，除非企業主本身證明具備該等知識；
 - (六) 具備從事活動的適當條件的場所；
 - (七) 按規章規定的金額提供銀行擔保或保證保險；
 - (八) 購買一份承保因所從事的固有業務及所提供的補充服務而引致的風險的民事責任保險。

三、如武器彈藥店經營人准照的申請人為公司，則須符合上款(四)項至(八)項所指的要件，以及：

- (一) 公司住所須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須長駐一名經理或一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以及一名經證實具備武器及彈藥方面的知識的技術負責人為公司服務，上述人士均須符合上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的要件。

第五十條

火器仿製品商人的業務

一、火器仿製品商人的固有業務包括對能以假亂真的火器仿製品進行下列活動：

- (一) 買賣；
- (二) 維修；
- (三) 使用借貸及租賃。

二、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第四十七條的規定相應適用於火器仿製品商人。

三、火器仿製品商人可在其場所內交易其他貨物，只要仿製品交易區域與場所其他區域之間在進入和安全條件方面有適當的分隔。

第五十一條

批給准照的要件

火器仿製品商人的准照的批給須符合第四十九條所指的要件，並須遵守下列特別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發出准照及其續期應繳的費用以及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對武器彈藥店經營人訂定金額的百分之七十；
- (二) 如商人證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具有至少三年的類似活動或武器彈藥店經營人的經驗，則設技術負責人的要求可免除。

第二分節

活動准照的有效期、續期及消滅

第五十二條

准照的有效期

本節規定的活動准照有效期為一年，可續期。

第五十三條

活動准照的失效

屬下列情況，活動准照因失效而消滅：

- (一) 批給的期間或最近一次續期或延期的期間屆滿；
- (二) 持有許可或准照的自然人死亡或法人解散；
- (三) 宣告持有人破產的判決轉為確定；
- (四) 地點變更或場所移轉；
- (五) 自申請內所指的起始日起計六十日內仍未開展活動，但經適當證明具阻礙理由除外；
- (六) 命令勒遷場所設施的判決轉為確定；
- (七) 持有人被宣告禁治產而導致不能經營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十四條

許可或准照的廢止及拒絕續期或延期

一、如發現下列情況，活動准照因廢止而消滅：

- (一) 持有人處於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的任一情況；
- (二) 重複不履行本法律要求履行的行為義務；
- (三) 不遵守准照規定的條件；
- (四) 場所的業務終止。

二、如場所在一個曆年內連續或間斷對外關閉超過六十日，推定為業務終止。

三、為適用第一款(二)項的規定，在少於兩年的期間實施三次違法行為，視為重複不履行。

四、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的規定相應適用於活動准照的廢止及拒絕或其續期或延期。

第五十五條

續期及放棄

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及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相應適用於活動准照的事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節

工業活動

第五十六條

固有業務和禁止的活動

一、武器生產商的固有業務是指在工業場所和單位內製造武器及相關物品。

二、禁止武器生產商在其工業場所或有關工業單位內，從事製造及相關儲存活動以外的任何其他活動。

第五十七條

適用制度

一、武器及相關物品的製造，須以維護市民的安全和安寧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發展，以及遵守被納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法律秩序的國際法文書的規定為前提。

二、向從事製造武器及相關物品的工業場所及單位發出准照，須遵守發出工業准照的法律制度，包括：

- (一) 行政違法行為的實體制度及訴訟制度的規定，並配合本節的特別規定；
- (二) 按照發出工業准照法律制度附件內所載並經作出確實必要的配合後的格式及式樣為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十八條

治安警察局對發出准照程序的參與

一、向位於工業大廈內的從事武器及相關物品製造的工業場所及單位發出臨時准照前，除須獲取發出工業准照制度規定屬必要的其他意見外，尚須獲取治安警察局的意見。

二、如擬進行檢查的標的為從事武器及相關物品製造的工業場所及單位，則發出工業准照制度中所規定的檢查委員會須有一名治安警察局代表。

第五十九條

默示批准的不可適用性

向從事製造武器及相關物品的工業場所及單位發出准照，不適用發出工業准照制度中有關默示批准的規定。

第六十條

准照的批給及維持的要件

製造武器及相關物品的准照的批給及其維持，須遵守載於發出工業准照法律制度的要件，以及第四十九條規定對武器彈藥店經營人要求的要件。



第三章

資料庫

第六十一條

資料庫的內容

一、在不影響第三款規定的情況下，治安警察局應保持一個包含下列資料的資料庫：

- (一) 火器、相關彈藥及主要組件的標記資料；
- (二) 對由私人或由公共實體申報的火器的識別及分類屬重要的一切其他特徵；
- (三) 火器、相關彈藥及主要組件的供應商、接連的取得人或持有人的姓名及住址，連同相關的日期；
- (四) 所有對火器的轉換或改裝，導致其歸類為另一類別或子類別，包括其失效或經證明的銷毀，以及相關的日期；
- (五) 識別等同武器的物品及相關取得人的必需資料；
- (六) 根據第二編的規定發出的許可及准照的所有相關資料，尤其是有關的持有人、許可及准照規定的條件及有關的有效期；
- (七) 遺失、盜竊、毀壞或其他相關事件的情況。

二、除槍身框架或槍機盒以外的主要組件，應記錄在將進行連接的各資料檔中關於火器的登記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司法警察局應對由私人或由公共實體所申報的火器進行槍彈痕跡檢驗，並負責保存有關槍彈痕跡的資料。

第六十二條

處理資料的目的

處理根據本法律規定收集的資料具下列專屬目的：

- (一) 管控及監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有的武器及相關物品，
以及其交易、改裝、轉換及失效；
- (二) 就現行的許可及准照的續期和延期，以及就批給新許可及准照的決定提供依據；
- (三) 預防及打擊犯罪；
- (四) 獲取及製作相關的統計資料。

第六十三條

負責實體及查閱資料

一、為個人資料保護的法例規定的一切效力，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分別為負責處理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指個人資料的實體。

二、當個人資料是由受治安警察局或司法警察局委託的公共實體負責處理時，次合同關係按個案的情況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查閱第六十一條第一款所指的資料庫僅應由為此目的而獲認可的治安警察局或司法警察局人員進行；查閱同條第三款所指的資料庫僅應由為此目的而獲認可的司法警察局人員進行。

第六十四條

處理個人資料的許可

一、申請批給許可或武器准照或本編第二章規定的經營受規範的活動及相關續期或延期，以及等同武器的物品的預先通知的行為，等同於利害關係人同意治安警察局處理其個人資料。

二、治安警察局應適當宣傳上款的規定，尤其是在互聯網官方網頁上公開，並將相關告示載於所有提供予利害關係人的表格印件。

第六十五條

資料保存期間及有關查閱

一、火器、相關彈藥及主要組件，以及等同武器的物品的資料，包括有關的個人資料，應在發生下列情況後保存於資料庫三十年：

- (一) 在相關的火器或主要組件，又或等同武器的物品被銷毀後；
- (二) 在彈藥被銷毀或使用後。

二、任何公共當局均可為着與其法定職責有關的目的而查閱上款所指的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章

其他管控手段及機制

第六十六條

火器、彈藥及主要組件的標記

一、受管控的火器僅在具有唯一標記並載明下列資料時，方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受法律保護的交易：

- (一) 製造商的名稱或商標，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列明型號；
- (二) 製造的國家或地方；
- (三) 序列號。

二、為使尺寸過小的火器主要組件能符合上款所指的標記要件，在該組件上須至少具有一個序列號，又或一個字母數字或數字代碼作標記。

三、受管控火器的彈藥，僅在每一個完整彈藥包裝上載明下列資料時，方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受法律保護的交易：

- (一) 製造商的名稱；
- (二) 批次識別號；
- (三) 口徑；
- (四) 彈藥種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治安警察局可基於有依據的理由，尤其是具有特別歷史或文化意義的理由，免除對火器或主要組件作標記的要件。

五、標記的適當規則由補充法規訂定，並以國家或國際的標準規則為基礎，尤其為獲取適當的標準化，使武器具有較佳的可追蹤性及避免標記被輕易抹除。

第六十七條

申報及登記摺

一、治安警察局應按補充法規所定的式樣及規格，就每一枝受管控的火器發出一份登記摺。

二、利害關係人有責任繳付對所申報火器完整特徵所需的任何檢測的費用。

三、准照持有人在任何時候均須將火器和相關的登記摺一同攜帶。

第六十八條

火器的改裝及使火器失效的預先許可

一、對火器的任何改裝或使火器失效，均須獲取治安警察局的預先許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改裝或失效的申請可由所有人提出，又或由受其委託的武器彈藥店經營人提出。

第六十九條

在機場及航空器的武器及相關物品的預先許可

一、下列情況須經主管當局預先許可：

- (一) 任何人在機場保安限制區內，以及具相關資格的機組人員在登上航空器時攜帶、使用及運送武器及相關物品；
- (二) 將帶上航空器的武器及相關物品作為貨物運送。

二、上款所指武器及相關物品的攜帶、使用及運送，須遵守第 33/2012 號行政長官公告及第 49/2012 號行政長官公告所指根據《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的規定發出的航空通報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訂定的措施、手續及限制，方獲給予許可。

第七十條

火器及相關彈藥的自願存放

一、以自衛為目的的武器准照持有人，可透過繳付適用的費用將已作申報的武器及有關彈藥存放於治安警察局。

二、自願存放的期間每年不得連續或間斷超過六個月。



第七十一條

武器及相關物品的強制存放

一、由治安警察局負責在其具備適當安全條件的設施內，提供武器及相關物品的存放服務，有關安全條件在其內部工作守則內訂定。

二、下列物品須強制存放於治安警察局：

- (一) 基於下列任一理由被扣押的武器及相關物品：
 - (1) 未作申報或被禁用；
 - (2) 構成犯罪工具或犯罪對象；
 - (3) 處於違反法定條件、准照條件或主管當局正當發出的指引且可造成嚴重危險的情況，又或存放在無准照的場所內；
 - (4) 由未成年人或具有嚴重心理或精神紊亂跡象的人占有；
 - (5) 由按本法律的規定證實受酒精、麻醉藥品、精神藥物或具同等效果的产品影響的人占有，又或占有人拒絕接受檢測；
- (二) 如按本法律的規定獲批給的武器准照或活動准照消滅，准照持有人所持有的武器及相關物品；
- (三) 自衛武器，如具資格占有及使用自衛武器的人未在規定的期間證明其符合身體及心理能力的要件；
- (四) 在訓練及競賽以外期間的競賽用武器及其彈藥；
- (五) 用於娛樂活動、戲劇、電影攝影、藝術表演、拍攝及類似活動的武器複製品，但以可轉換成火器為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六) 應以遺產名義作臨時登記的武器及相關物品，但基於該等物件的特徵，以及遺產管理人或第三十五條第三款所指的其他繼承人具有准照而獲治安警察局特別許可者除外；
- (七) 從其他國家或地區返回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所擁有的武器及相關物品；
- (八) 不符合有關許可及准照規定的進口武器及相關物品，如進口商或收貨人未在接獲相關通知後四十八小時內糾正情況；
- (九) 下條所指的拾得火器。

三、上款（二）項至（八）項所指的強制存放，須由所有人或其他責任人在法定期間作出，否則扣押有關物品。

第七十二條

拾得的火器

一、拾得火器的人須立即將之交予任一警察當局，並獲發收據。

二、接收火器的警察當局應編製交付筆錄，其內載明拾得的時間、地點及方式，以及詳細描述該武器，包括倘有的第六十六條所指的標記。

三、如拾得的武器交予司法警察局，應由其進行鑑定檢測；屬其他情況，則由治安警察局進行鑑定檢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

- (一) 為進行上款所指的檢測，可要求相互合作或要求其他公共實體提供合作；
- (二) 應向彼此提供所進行的鑑定檢測報告副本。

五、拾得的火器如屬附件二所列者：

- (一) 如未作申報，應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 (二) 如已作申報，應交予其所有人，但不影響刑事訴訟法規定的適用，亦不影響進行倘有的行政違法行為程序。

第七十三條

武器及相關物品的歸屬及領取期間

一、屬下列情況，治安警察局應通知利害關係人就武器及相關物品的歸屬和以存放費用名義繳付的款項所進行的程序：

- (一) 如強制存放的原因終止，又或具職權行政當局或具權限司法當局作出決定時；
- (二) 屬下款所指的情況，在最長的糾正期間屆滿時。

二、屬第七十一條第二款（二）項、（三）項及（六）項至（八）項規定的情況，利害關係人須自強制存放之日起計三年內，促使糾正導致強制存放的情況，尤其透過出口或再出口、移轉予依法獲許可取得有關武器或相關物品的人或法律容許的其他途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屬經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治安警察局可批准續期或延長前款所指的期間。

四、如法律容許返還武器及相關物品，則領取期間為自通知之日起計三十日。

第七十四條

欠繳儲存費用

一、欠繳自願或強制存放武器及相關物品的應繳費用，導致債務人自收到相關通知之日起即為遲延繳付，並賦予治安警察局在欠繳費用期間對該武器及相關物品的留置權。

二、如自構成遲延起計一百八十日後仍未繳付費用，治安警察局因應情況：

- (一) 銷毀低價值的武器或相關物品，發出進行稅務执行程序所需的證明並將之送交財政局；
- (二) 宣告武器或彈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而欠款則消滅。

三、如強制存放與處罰程序、刑事程序或行政程序有關，則僅在有罪裁判轉為確定後，方可要求繳付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七十五條 轉運公司的參與

得以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某類的武器及相關物品只能透過具資格的轉運公司從事對外貿易活動。

第三編 行為義務

第一章 行為的一般義務

第七十六條 具資格的攜帶者、持有人及所有人的一般義務

本法律規定的具資格占有及使用武器及相關物品作個人用途，或具資格在第二編第二章所指的活動範圍內占有及使用武器及相關物品的攜帶者、持有人及所有人，其行為必須遵從本章規定的約束和限制，與主管當局溝通和合作以及安全和謹慎的一般義務。

第七十七條 約束和限制的一般義務

一、約束和限制的一般義務是指具資格的攜帶者、持有人及所有人必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不得以任何名義將其占有或交其託管的武器讓與他人，但本法律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 (二) 僅將武器或等同武器的物品用於准照所載的目的或根據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的規定作出的預先通知所指的目的；
- (三) 不得在無明顯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手持火器；
- (四) 不得以顯露或展示方式攜帶火器；
- (五) 僅在射擊場、體育比賽或娛樂活動的專屬地點和設施內發射武器，並遵守適用的安全條件；
- (六) 僅在有關僱主實體明示許可時，方可使用及攜帶為從事專業活動而獲賦予的武器。

二、上款（四）項所指的義務延伸適用於火器仿製品的展示。

三、屬經說明理由的特別情況，尤其屬保管及運送有價物的活動，治安警察局得許可以顯露方式使用武器。

第七十八條

與主管當局溝通和合作的一般義務

與主管當局溝通和合作的一般義務是指具資格的攜帶者、持有人及所有人必須：

- (一) 在主管當局要求時提交武器及相關文件，或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交預先通知的證明及彈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立即以最迅速的方式告知警察當局下列事宜：
- (1) 武器及相關物品以及登記摺或火器准照的遺失、被盜、被搶、毀壞，以及武器及相關物品因不可維修而作廢或報廢；
 - (2) 所有因自衛而使用武器的情況；
- (三) 在十日內告知治安警察局下列事宜：
- (1) 除上項所指事項外的任何與火器和彈藥有關的其他事項；
 - (2) 居所或住所的任何變更；
 - (3) 完成第六十八條所指的武器改裝或使之失效，以便在登記摺內作出附註。

第七十九條

安全和謹慎的一般義務

安全和謹慎的一般義務是指具資格的攜帶者、持有人及所有人必須：

- (一) 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武器及彈藥遺失、被盜或被搶；
- (二) 在武器及彈藥非存放於保險箱的情況下，將其分開保管；
- (三) 在武器及彈藥不受其直接監管的情況下，將其保管在安全的地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四) 攜帶自衛火器時將其放於專屬的套或盒中，並配上安全裝置，除左輪手槍外，槍膛內不裝上任何彈藥，而火器可置於攜帶者可觸及的範圍內；
- (五) 運送火器時將其放於專屬的袋或盒中，且須與其彈藥分開，並遵守下列任一要件：
 - (1) 帶有扳機鎖或使其無法使用的機械裝置；
 - (2) 火器已被拆裝使其不易使用；
 - (3) 從火器中取出零件使其無法發射，且該零件須獨立運送。

第二章

准照持有人對受規範活動的特定義務

第八十條

活動准照持有人在組織及管理上的義務

所有具資格從事第二編第二章所指活動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在組織及管理方面均受下列特定義務約束：

- (一) 為妥善執行業務，尤其是為確保良好的安全、核查及紀錄條件，動用所需的人力、技術及財政資源投入營運；
- (二) 為設施及設備的良好保養進行必要的工作；
- (三) 跟進從事業務所採用的經營方法的技術發展；
- (四) 維持對經營業務屬必需且居住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員為其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五) 採取措施確保所有為其服務的從事武器及彈藥工作的人員具備相關物品的基本安全知識，即使不屬技術人員亦然；
- (六) 履行因准照或許可所定條件而產生的其他義務。

第八十一條

武器彈藥店經營人的特定義務

武器彈藥店經營人尤須：

- (一) 保存一份每日編製的登記冊，記錄一切經其交易、維修、改裝或使失效的武器、彈藥、火器的主要組件及其他相關物品，並在適用時一併記錄能識別及定位該等物品的資料，特別是其種類、品牌、型號、口徑及標識碼，以及被要求時，記錄有關供應商和取得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各項交易的預先許可；
- (二) 在終止其業務時，將上項所指的登記冊交予治安警察局；
- (三) 以補充法規所定的專有渠道及適當格式，將涉及火器、彈藥或其主要組件的交易資料告知治安警察局；
- (四) 在治安警察局詢問時，容許其查閱武器及彈藥登記冊以及核對在有關場所內存有的武器及彈藥；
- (五) 不得對下列任何火器作維修、改裝或使之失效：
 - (1) 未附有相關登記摺或由治安警察局發出的替代文件；
 - (2) 無標識碼，且未經治安警察局預先審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八十二條

武器生產商的特定義務

武器生產商尤須就所有製造的武器及彈藥作出上條所指的行為。

第四編

監察及防範措施

第八十三條

職權

一、治安警察局及其他警察當局具職權確保及監察對本法律及有關補充法規的規定的遵守情況，以及促使採取防範性干預措施，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下列公共實體同樣具有監察及促使採取防範性干預措施的職權：

- (一) 海事及水務局和民航局，分別針對以任何船舶或航空器運送武器及相關物品；
- (二) 海關，在第 1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第五條所指的海事管理範圍的活動區域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八十四條

當局權力

一、為監察並確保本法律及有關補充法規規定的適用，經適當表明身份的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

- (一) 依法進入可能發現武器及相關物品的交通工具、場所及任何地點，並作出檢查；
- (二) 要求出示或提供能明確識別所發現的武器及相關物品、其原產地和目的地的文件和其他資料，以及為執行本法律所需的其他文件和資料；
- (三)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法例及其他法律的規定，採取警察預防措施；
- (四) 根據本編的規定，採取其他防範措施並進行扣押。

二、行使上款（一）項所指權力取決於：

- (一) 屬具有居住用途使用准照或用作律師事務所或醫療診所的樓宇或其部分，又或有關的獨立單位的情況，須取得其所有人、占有人或持有人的同意，又或取得司法命令狀；
- (二) 屬其他情況，仍須告知進入理由，即使在當時是以簡便方式作出。

三、在有理由相信延誤可能構成發生意外事故或擲取禁用武器或相關物品的嚴重危險的情況下，則上款所載的要求不適用於進入任何樓宇、樓宇部分或場地的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屬上款所指的情況，須立即將所實施的措施告知行政法院，以便使之有效，否則該措施無效。

五、有需要時，具職權公共當局的最大負責人須向行政法院提出具說明理由的聲請，以獲取司法命令狀，並適用《民事訴訟法典》有關普通保全程序的規定。

六、為監察對運送武器及相關物品的法律規定及指引的遵守情況而獲認可的海事及水務局和民航局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享有公共當局權力，可採取第一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的措施，並要求涉嫌違法者提供其姓名、地址及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第八十五條

保全性扣押

一、如根據第七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須強制存放武器及相關物品，但其責任人未按解除武器命令或未在法定期間自願將之交出，則警務人員應扣押該等武器及相關物品。

二、如屬火器，應同時扣押相關登記摺、申報和交易文件以及其他發現的文件。

三、火器扣押可針對任何種類的火器作出，即使其持有人享有准照豁免亦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如持有或隨身攜帶火器的人明顯處於醉酒狀態、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中毒狀態，又或具有嚴重心理或精神紊亂跡象時，則任何能在安全條件下持有或隨身攜帶火器的人，在警務人員到場前，具有正當性留置有關火器。

第八十六條

實況筆錄和扣押筆錄

一、如發現不遵守本法律或其補充法規的規定的情況，應製作實況筆錄，筆錄內須載有下列資料：

- (一) 行為人的身份資料，發現行為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二) 發現的情況簡述，並指出所違反的法律規定和可科處的處罰；
- (三) 其他認為適當的資料。

二、如作出扣押，亦應製作扣押筆錄，當中除須載有上款所指的資料外，亦須詳細說明所扣押的武器及相關物品。

三、如筆錄由治安警察局以外的其他實體的人員製作，應將實況筆錄的副本，以及在適用時，連同扣押筆錄的副本寄送予治安警察局。

四、筆錄應：

- (一) 移送予檢察院，如屬犯罪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為着法律的效力，尤其是根據一般規定採取紀律行動和提起返還之訴，移送予具有被扣押物品所有權的公共或私人實體。

第八十七條

被扣押武器及相關物品的歸屬

一、屬下列情況，構成行政違法行為標的的被扣押武器及相關物品須退還利害關係人：

- (一) 作出的行政決定或司法裁判認定不存在違法行為；
(二) 認定存在行政違法行為，而利害關係人全數繳付罰款及所要求的費用，並在可能的情況下糾正有關情況。

二、利害關係人須自治安警察局作出通知後的三十日內領回被扣押的武器或相關物品，否則須自該期間屆滿之日起承擔繳付儲存費用的責任。

三、如自治安警察局作出通知起計一百八十日後仍未領回被扣押的武器或相關物品，該局可將之銷毀或宣告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而儲存費用所引致的欠款則消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編

處罰制度

第一章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規定

第八十八條

持有、生產或使用禁用的武器或相關物品

一、未經許可在法定條件以外或違反主管當局規定的情況下持有、運送、出口、進口、轉移、保管、維修、使失效、購買，或以任何名義或任何途徑取得，或因製造、手工製作、三維打印、加工、轉換或進口而獲取，又或使用或隨身攜帶附件一所列禁用的武器或相關物品者，處兩年至八年徒刑。

二、如上款所指行為僅涉及火器的配件，而不涉及該配件所用於的火器，則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第八十九條

販賣武器及資助販賣武器

一、未經許可在法定條件以外或違反主管當局規定的情況下出售、以任何名義讓與，或以任何途徑分發、中介交易，又或在意圖移轉其持有權、占有權或所有權的情況下作出上條規定的任一涉及附件一所列的任何武器及相關物品行為者，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意圖全部或部分資助作出上款所指行為而提供或收集資金、經濟資源或任何類型的財產，以及可轉化為資金的產品或權利者，如按其他法律的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兩年至八年徒刑。

三、屬調查和審理以上兩款規定的犯罪，適用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二-A 章規定的特別訴訟措施。

四、為預防及遏止第二款規定的犯罪，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 2/2006 號法律第六條、第七條、第七-A 條、第七-B 條、第七-C 條、第七-D 條、第七-E 條及第八條的規定。

第九十條

組件的生產、運送及交易

未經許可在法定條件以外或違反主管當局規定的情況下生產、製造、進口、出口、轉運、運送、交易或分發設備、材料或物質，且明知其用作或將用作不法製造、加工、改裝或轉換附件一所列的武器及相關物品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九十一條

無准照或許可持有受管控武器或相關物品

在無適當准照或未獲法定許可的情況下，持有或隨身攜帶附件二所列的受管控武器或相關物品者，處最高兩年徒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九十二條

不合理持有冷兵器及其他工具

一、持有或隨身攜帶冷兵器或其他不具確定用途的工具，而將之用作攻擊性武器，或具確定用途的冷兵器，但持有人或攜帶者並無對其占有作出合理解釋，則處最高兩年徒刑。

二、屬具商業、農業、工業、林業、家用或體育確定用途，或屬收藏物的刀類或類似外觀的冷兵器在正常使用或持有的地點發現，又或在須運送冷兵器往有關地點的期間，尤其是在取得、維修冷兵器、變更住所或場所後的運送期間發現，則推定為具合理理由占有。

第九十三條

持有未申報的火器

持有附件二所列的火器而未在法定期間作申報，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第九十四條

受酒精、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影響的情況下持有火器

一、屬下列情況而在第七十九條（二）項至（五）項規定的安全條件以外持有、運送火器，又或使用或攜帶武器者，即使屬過失，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一） 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於或超過 0.5 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身體、精神或心理健康因麻醉藥品、精神藥物或具同等效果產品影響而受到干擾，以致不具備條件安全地作出有關行為。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持有火器是指持有人能即時使用已組裝、配備彈藥及具發射能力的火器。

三、酒精測試及其他必要的測試以及相關反證，按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及有關補充法規所定的制度進行。

第九十五條

在禁止地點攜帶武器

任何人在未有正當工作理由或未經主管當局的特別許可下，在下列地點運送、持有、使用、分發或攜帶附件一及附件二所列的任何武器及相關物品或第九十條所指的任何設備、材料或物質，如按其他法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 (一) 宗教場地或其他即使屬暫時或偶然用於宗教崇拜的場地；
- (二) 體育場地，又或在進行體育表演期間往返該場地；
- (三) 舉行集會及示威的地點，即使屬自發或未經許可舉行亦然；
- (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軍事設施、主權機關官方代表機構設施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設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五) 出入境事務站和機場、港口及陸路運輸樞紐設施的保安限制區；
- (六) 教育、醫院及監獄場所；
- (七) 娛樂、市集及市場的場所或地點。

第九十六條
加重違令罪

對作出下列行為者科處相當於加重違令罪的刑罰：

- (一) 拒絕遵從主管當局或具職權的公務人員為進行監察而發出的命令，又或拒絕出示其要求的關於管控附件一及附件二所列的武器及相關物品的文件；
- (二) 拒絕接受主管當局或具職權的公務人員命令其進行為着第九十四條規定的效力而進行的呼氣酒精測試、血液分析及其他適當的醫學檢查。

第九十七條
加重

如行為人屬下列情況，因實施本法律規定的犯罪而可科處的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 (一) 透過犯罪集團或黑社會作出犯罪事實；
- (二) 為執行預防或遏止本法律規定犯罪的職務的公務人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對武器或彈藥進行改裝、加工或轉換，以增加對他人生命的危害；
- (四) 以實施犯罪作為生活方式；
- (五) 向下列者轉讓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武器：
 - (1) 犯罪集團、黑社會或其已知的成員；
 - (2) 未成年人或明顯患有精神病的人；
 - (3) 為治療、教育、訓練、看管或看守的目的而交託行為人照顧的人；
- (六) 同時持有禁用武器、有關彈藥、滅聲器、望遠瞄準鏡或具有類似作用的其他物品。

第九十八條

特別減輕或免除刑罰

屬作出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三條所指事實的情況，如行為人作出下列行為，則可特別減輕或免除刑罰：

- (一) 因己意放棄其活動；
- (二) 排除或相當程度減輕其行為所引起的危險，或為此認真作出努力；
- (三) 在收集證據方面提供具體幫助，而該等證據對識別其他須負責任的人的身份或將其逮捕有決定性作用，尤其是針對犯罪集團或黑社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九十九條

可科處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主刑

一、如法人或等同實體實施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三條規定的犯罪，則科處下列主刑：

- (一) 罰金；
- (二) 法院命令解散。

二、罰金以日數訂定，最高限度為三百日。

三、罰金的日額為澳門元二百五十元至一萬五千元。

四、僅在法人或等同實體的創立人的單一或主要意圖是利用該法人或實體實施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三條規定的任一犯罪，又或任一犯罪的重複實施顯示法人或等同實體的成員或負責行政管理的人單純或主要利用該法人或實體實施該犯罪時，方科處法院命令解散的刑罰。

第一百條

附加刑

一、對因實施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五條規定的犯罪而被判罪者，可單獨或一併科處下列附加刑：

- (一) 禁止取得、持有、生產、銷售、運送或儲存武器及相關物品或從事與其有關的任何活動，為期兩年至八年；
- (二) 暫時封閉場所，為期兩個月至兩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 屬非本地居民的情況，被驅逐出境或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期五年至十年。

二、如違法者屬法人或等同實體，尚可科處下列附加刑：

- (一) 剝奪獲公共部門、機關及實體發給任何津貼或優惠的權利；
- (二) 剝奪參與直接磋商、限定對象諮詢或公開競投的權利；
- (三) 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尤其是命令違法者採取某些必要措施，以終止不法活動，又或避免或減輕其後果；
- (四) 公開有罪裁判，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份中文報紙及一份葡文報紙內以刊登摘錄方式公開該裁判，以及在從事活動的場所以公眾能清楚看到的方式張貼以中、葡文書寫的告示公開該裁判，張貼期不少於十五日；公開有罪裁判的費用由被判罪者承擔。

三、上款（一）項及（二）項規定的附加刑為期最長兩年。

四、第一款及上款所指的期間，自相關裁判轉為確定之日起計。

第一百零一條

扣押武器及相關物品

一、對作為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五條規定犯罪標的的武器及相關物品須進行保全性扣押；如為有罪判決，則宣告該等武器及相關物品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根據上款規定採取的措施應立即連同第八十六條所指筆錄告知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並遵循刑事程序的其他規定。

三、法官須就已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武器或相關物品的歸屬作出決定，命令按適當方法並在治安警察局管控下銷毀有關武器或相關物品，又或在適當時分配給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使用。

第一百零二條

鑑定

具權限司法當局可按《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四十一條的規定命令進行鑑定，尤其是為確定武器的日期及識別資料、其殺傷力及其他固有或操作特性。

第一百零三條

在公眾地方及交通工具搜索與搜查

一、刑事警察機關基於有依據的理由相信有人在公眾地方或交通工具內持有附件一及附件二所列的武器及相關物品，則即使未獲具權限司法當局預先許可，亦可立即搜索該地方或交通工具，並進行必要的身體搜查、行李檢查及扣押。

二、採取上款所指措施後，須立即將該措施告知具權限司法當局，並由其在最遲七十二小時內審查該措施，以便使之有效，否則該措施無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零四條

彈藥樣本

一、為預防或遏止本法律規定的犯罪，以及為科學或教學目的，應司法當局、刑事警察機關或其他公共實體，又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同類實體提出的請求，可將所扣押的第九十條所指的彈藥、產品或物質的樣本送交該等實體，即使在訴訟待決期間亦然。

二、有關請求須向檢察院提出，由其就審查該請求作出安排；如請求獲批准，則檢察院應命令將樣本送交有關實體，並將此事告知治安警察局。

第一百零五條

販賣轉運的禁用武器

一、視乎訴訟程序所處的階段而定，刑事起訴法官或檢察院司法官可針對個別情況，許可刑事警察機關不對持有經澳門特別行政區轉運的禁用武器及相關物品的人採取行動，以便能與目的地國或目的地地區及倘有的其他轉運地國或轉運地區合作，識別及檢控更多參與各販賣活動的人，但不影響對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事實實行刑事訴訟。

二、僅在有關給予許可的請求是由目的地國或目的地地區提出、且出現下列情況時，方給予該許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詳細知悉攜帶者的可能路線及足以識別其身份的資料；
- (二) 獲目的地國、目的地區或轉運地國、轉運地區的主管當局保證禁用武器及相關物品的安全，不會發生有人逃走或遺失禁用武器及相關物品的危險；
- (三) 獲目的地國、目的地區或轉運地國、轉運地區的主管當局確保其法例有規定對嫌犯的適當刑事制裁，且確保對嫌犯實行刑事訴訟；
- (四) 目的地國、目的地區或轉運地國、轉運地區的具權限司法當局，承諾將各犯罪行為人，特別是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有關犯罪活動的行為人所從事活動的情況的詳細資料和警方行動結果的詳細資料緊急通知澳門特別行政區。

三、如安全程度明顯降低，或發現有關路線有未預見的更改，又或發生導致將來難以扣押有關禁用武器及相關物品及逮捕嫌犯的其他情況，則即使已給予以上兩款所指的許可，具權限的刑事警察機關仍須採取行動。

四、如已採取行動而未預先告知刑事起訴法官或檢察院司法官，則須在隨後二十四小時內向其提交書面報告。

五、目的地國、目的地區或轉運地國、轉運地區不履行應承擔的義務者，可構成對其日後的請求拒絕給予許可的依據。

六、與外地的聯絡須透過司法警察局為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零六條

不予處罰的行為

一、刑事調查人員或受刑事警察當局監控行動的第三人，為預防或遏止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條規定犯罪的目的，隱藏其身份而以有別於教唆及有別於間接正犯的任何共同犯罪方式作出違法行為的預備行為或實行違法行為，只要其行為能與此行為的目的保持應有的適度性，則不予處罰。

二、在具權限司法當局預先給予許可後，方可作出上款所指行為；該許可最遲在五日內作出，並在給予許可時，指定有關行為的期間。

三、屬緊急取證的情況，在取得具權限司法當局的許可前亦可作出第一款所指行為，但在作出該行為後的首個工作日應告知具權限司法當局，以便其在五日內宣告有關行為有效，否則證據無效。

四、刑事警察當局應最遲在有關人員或第三人的行動結束後四十八小時內，向具權限司法當局提交有關行動報告。

五、終局裁判確定後，包括將卷宗歸檔的終局決定，第一款所指的人的身份仍受司法保密制度保障二十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章

行政違法行為和相關程序

第一節

行政違法行為

第一百零七條

極嚴重行政違法行為

在不影響其他倘有責任的情況下，下列行為構成極嚴重行政違法行為：

- (一) 在不遵守准照所定的條件下，從事第十二條第一款所指的活動；
- (二) 在無有效准照的情況下，製造未被禁止的武器及彈藥；
- (三)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專屬性，從事該條文所指的活動；
- (四) 在第十二條第三款所指的地點或設施以外進行該條文所指的活動；
- (五) 不遵守根據第十二條第四款發出的批示；
- (六) 違反第六十六條中關於火器及其彈藥標記的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零八條
嚴重行政違法行為

在不影響其他倘有責任的情況下，下列行為構成嚴重行政違法行為：

- (一) 活動准照持有人從事禁止其從事的活動；
- (二) 違反第十條第一款(三)項的規定，在法定期間不履行對武器作出申報的義務；
- (三) 未預先通知而占有和使用附件三所列等同武器的物品；又或雖預先通知，但隨後未獲明示或默示許可；
- (四) 違反第三十六條的規定使用借貸；
- (五) 違反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未獲預先許可而對火器進行改裝或使之失效；
- (六) 未獲主管當局許可或在違反第六十九條所指的要求措施、程序及限制的情況下在機場及航空器內攜帶、使用及運送武器及相關物品；
- (七) 不履行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一)項至(三)項、(五)項及(六)項、第七十八條(一)項及(二)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一款(一)項及(三)項至(五)項、第八十二條規定的行為義務。

第一百零九條
輕微行政違法行為

在不影響其他倘有責任的情況下，下列行為構成輕微行政違法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違反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占有彈藥；
- (二) 遺產管理人未適時履行第三十五條規定的義務；
- (三) 活動准照持有人從事被禁止從事的固有業務所涉及的補充服務；
- (四) 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三款的規定，攜帶或運送未附同相關登記摺的火器；
- (五) 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未立即向警察當局遞交拾得的火器；
- (六) 不履行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四）項及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三）項、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第一款（二）項規定的行為義務。

第一百一十條

罰款金額

一、對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如可歸責於自然人，科下列罰款：

- (一) 屬極嚴重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元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
- (二) 屬嚴重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元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
- (三) 屬輕微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元二千元至二萬元罰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行政違法行為可歸責於法人或等同實體，上款（一）項至（三）項所指罰款的上限分別提高至澳門元八十萬元、五十萬元及二十萬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勸誡

一、如發現構成輕微行政違法行為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具處罰職權的實體可在作出控訴前向涉嫌違法者作出勸誡，並指定一期間以便補正不合規範的情況：

- （一） 不合規範的情況可予補正；
- （二） 非屬可造成嚴重意外事故的迫切風險的情況；
- （三） 涉嫌違法者之前未曾實施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或雖曾實施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但上一次因作出勸誡而將程序歸檔已超過一年或處罰轉為不可申訴之日已超過一年。

二、如涉嫌違法者在指定期間對不合規範的情況作出補正，則具處罰職權的實體作出程序歸檔的決定。

三、如不合規範的情況在指定期間未獲補正，則針對違法行為的處罰程序繼續進行。

四、處罰程序的時效於作出第一款所指勸誡時中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一十二條

附加處罰

一、按行政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及違法者的過錯程度，在科罰款的同時，尚可單獨或一併科處下列附加處罰：

- (一) 剝奪第一百條第二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的權利，但須遵守該條第三款所定的限制；
- (二) 禁止從事相關活動及暫時封閉場所，為期一個月至一年，自開始執行有關附加處罰之日起計。

二、具處罰職權的實體應就針對在活動或場所中曾實施違法行為而科處上款(二)項所指附加處罰一事，告知具職權發出有關活動或場所的許可、准照及執照的實體。

第一百一十三條

酌科處罰

確定罰款及附加處罰時，須考慮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及其所造成的損害，違法者的過錯及所獲得的利益，以及違法者的經濟狀況及過往行為。

第一百一十四條

累犯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在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計兩年內，且距上一次的行政違法行為實施日不超過五年，再次實施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屬累犯的情況，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上限則維持不變。

第一百一十五條
履行尚未履行的義務

如因不履行義務而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科處處罰和繳付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仍可履行的義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行政違法行為的合併

一、如行為同時構成違反本法律及其他法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則根據罰款上限較高的法例對違法者作出處罰。

二、上款的規定不影響單獨或一併：

- (一) 科處就各種行政違法行為規定的附加處罰；
- (二) 適用訂定廢止或中止准照或其等同憑證，又或其他非處罰性措施的規範。

第一百一十七條
特別加重、減輕及豁免

一、如違法行為引致意外事故或促成意外事故發生，罰款限額則增至三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責任人在處罰決定作出前，或在接獲有關通知後於通知所定的期間，證明其已主動補正不合規範的情況，主管實體可特別減輕所科罰款。

三、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不得特別減輕罰款：

- (一) 第一款所指的加重情況；
- (二) 責任人屬累犯的情況。

四、如顯示違法行為及違法者過錯屬輕微，且符合第二款規定的特別減輕前提條件，則主管實體可決定豁免繳付罰款。

第二節

程序

第一百一十八條

組成卷宗及處罰的職權

一、下列公共實體具職權提起科處上節所定罰款及附加處罰的程序並組成卷宗：

- (一) 海事及水務局或民航局，如僅因不遵守該等實體按第六條(二)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二款(一)項的規定發出的措施而構成違法行為；
- (二) 治安警察局，對於所有其他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上款規定不妨礙該款所指的任一實體可採取必要的緊急防範措施。

三、相關實體最高負責人員職權決定提起程序、指定預審員及科處處罰。

第一百一十九條

預審和決定

一、應通知涉嫌違法者可自接獲通知之日起計十五日內提交書面辯護和提供相關的證據方法，並指明不接納逾期提交的辯護或證據。

二、上款所指的通知應載明所實施的違法行為及相應的處罰，以及下條所指的自願履行的權利。

三、收到涉嫌違法者的辯護或提交辯護的期間屆滿後，預審員應採取對查明事實事宜屬適當的措施。

四、預審員可聽取涉嫌違法者的陳述，並將之作成筆錄。

五、完成程序預審後，預審員應在二十日內製作一份具說明理由的簡明報告，其內載明實質存在的違法行為、違法行為的定性及嚴重程度、所違反的法律規定，以及其認為合理的處罰或因指控不成立而將筆錄歸檔的建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六、完成報告後，應根據上條規定將卷宗送交主管實體作決定，該實體可命令在指定期間實施新措施。

七、如最終決定與預審員在報告內所提建議不一致，該決定應說明理由。

第一百二十條

自願繳付罰款

一、屬輕微行政違法行為，或因過失而作出的其他行政違法行為且非屬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的特別加重情況，涉嫌違法者可在提交書面辯護所定期間自願繳付罰款。

二、罰款按相應的違法行為最低罰款金額訂定，但屬累犯的情況，則應考慮加重罰款。

三、屬未提交文件或未作強制告知的情況，則僅在自願繳付期間對不作為作出補正後，方可作自願繳付。

四、本條規定的自願繳付不影響違法行為屬累犯時的效力，亦不排除科處附加處罰的可能。

第一百二十一條

處罰決定的申訴

對處罰決定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二十二條 繳付罰款和強制徵收

一、罰款應自接獲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計三十日內繳付。

二、如未在上款規定的期間自願繳付罰款，則按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第一百二十三條 罰款的歸屬

對觸犯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科處的罰款所得，如由民航局科處，屬民航局的收入；如由治安警察局或海事及水務局科處，則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第三章 共同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責任

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須對下列者以有關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本法律規定的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有關實體的機關或代表人；
- (二) 聽命於有關實體的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但僅以該等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義務或控制義務而使違法行為得以實施為限。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責任：

- (一) 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 (二) 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則予以排除。

第一百二十五條

繳付罰款的責任

一、繳付罰款屬違法者的責任，但不影響以下數款規定的適用。

二、違法者為法人或等同實體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罰款的繳付與該法人或等同實體負連帶責任。

三、法人或等同實體亦須對行為人個人被判繳付的罰款、賠償、訴訟費用及其他給付負連帶責任。

四、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罰款，則該罰款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繳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會成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繳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二十六條

因對僱主科處處罰而終止勞動關係

如因一法人或等同實體按第九十九條第一款（二）項的規定被法院命令解散，又或因被科處第一百條規定的附加刑或第一百一十二條規定的附加處罰而導致勞動關係終止，則為一切效力，該終止視為屬僱主責任的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的情況。

第六編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更新地址

一、所有根據原有法例具資格占有及使用未失效火器和有關彈藥的自然人，即使獲豁免准照，仍須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九十日內向治安警察局更新其聯絡地址及常居所地址。

二、屬不履行上款規定義務的情況，按本法律就輕微違法行為所規定的實體及程序制度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二十八條

根據原有法例占有及使用武器

一、為根據原有法例批給的自衛武器准照續期，不得以本法律生效前發生的事實對抗利害關係人，但屬根據第十八條所指的任一依據而宣告准照無效的情況除外。

二、對於根據原有法例具資格占有及使用自衛武器的自然人，包括獲豁免有關准照的合資格自然人，繼續按現時適用於各合資格者的規定豁免准照續期及費用，但不影響：

- (一) 必須證明具備第八條第一款所指法規列明的身體及心理方面的能力；
- (二) 履行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所指的行為義務。

三、根據原有法例批給的武器准照或許可繼續有效。

第一百二十九條

修改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

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廣告活動》第八條修改如下：

“第八條 (特別情況)

一、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a. [……]
- b. 幸運博彩，如作為廣告主要目標；
- c. 武器及相關物品。

二、放債活動及與幸運博彩、武器及相關物品有關的活動可在電話簿黃頁分類、商業年鑑及其他同類刊物內作宣傳。

三、武器及相關物品，以及與其有關的活動可在獲適當許可的交易會及同類活動中，但以在許可程序中已聽取治安警察局意見為限，或在體育射擊比賽中，作為廣告目標。”

第一百三十條

修改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

經第 16/2008 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的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第十三條修改如下：

“第十三條

(發起人對攜帶武器者不採取行動)

如發起人知悉存在武器而未採取措施解除攜帶武器者的武器，對該發起人科處違令罪的刑罰。”



第一百三十一條
修改《刑事訴訟法典》

經九月二日第 48/96/M 號法令核准，並經十月二十五日第 63/99/M 號法令、第 9/1999 號法律、第 3/2006 號法律、第 6/2008 號法律、第 2/2009 號法律、第 17/2009 號法律及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以及經第 354/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以及經第 4/2019 號法律及第 10/2022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修改如下：

“第一條
(定義)

一、 [……]

二、 [……]

- a) 屬《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條、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二條、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只要出現此法律第四條規定的加重情節、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四條至第六條、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一條至第三條、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七條至第九條以及第 /2022 號法律《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第八十九條規定的犯罪的行為；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b) [……] ”

第一百三十二條

補充法律

凡本法律未有特別規定者，補充適用：

- (一) 《刑法典》；
- (二) 《刑事訴訟法典》；
- (三) 《行政程序法典》；
- (四) 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

第一百三十三條

補充法規

一、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規範，由補充法規訂定。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尤其須就下列事宜以補充性行政法規作出規範：

- (一) 關於批給准照、預先許可、預先通知及申報的組成卷宗規範；
- (二) 對執行第五條及第六條分別所指的管控體系和預防體系屬必要的程序、義務及其他事宜，包括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五條所指資料庫的操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 訂定對場所及設施所要求的條件，以及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所指的銀行擔保或保證保險金額。

三、為適用第一款的規定，尤其第五十七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規定的關於式樣及表格的事宜，須以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規範。

第一百三十四條
準用

其他法規準用現廢止的法例的規定，視為準用本法律或上條所指的補充法規的相應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廢止

廢止：

- (一) 三月十五日第 11/93/M 號法令；
- (二) 《刑法典》第二百六十二條；
- (三) 十一月八日第 77/99/M 號法令；
- (四) 第 4/2007 號法律第十九條；
- (五) 第 27/2018 號行政法規《修改十一月八日第 77/99/M 號法令核准的〈武器及彈藥規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三十六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二 年 月 日起生效。

二零二二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賀一誠



附件一

(第三條所指者)

禁用的武器及相關物品

表一 - 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及其相關物品

類別	定義、描述及舉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化學武器 ● 生物武器 ● 放射性或可引起核爆炸的武器 	<p>(一) “化學武器”：是指為釋放有毒化學品及其前體而專門設計的器具或任何設備、彈藥或裝置，其對生命過程的化學作用可造成生物的死亡或傷害；</p> <p>(二) “生物武器”：是指可釋放或造成細菌（生物）或其他生物劑及毒素感染的器具，不論其來源或生產方式為何，就其類型和數量而言，均非用於預防性保護目的或其他和平性質的目的，且對生命有害或致命；</p> <p>(三) “放射性或可引起核爆炸的武器”：是指可透過核裂變或核聚變引起爆炸或釋放放射性粒子，又或甚至可藉其他方式傳播該類粒子的器具或產品。</p>
<p>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運載系統</p>	<p>為能運送核武器、化學武器或生物武器而專門設計的導彈、火箭和其他無人駕駛載具。</p>
<p>構成或生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及相關物品的產品、物質或物品</p>	<p>全部或部分用於或可用於開發、生產、管理、啟動、保養、儲存或擴散下列者的產品、物質或物品：</p> <p>(一) 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尤其是經改裝的生物或化學及放射性毒劑，以在戰爭時對人、動物或農作物產生破壞性影響；</p> <p>(二) 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運載系統。</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表二 - 爆炸品及爆炸物質

類別	定義、描述及舉例
爆炸品及爆炸物質	(一) 爆炸品是指為破壞、殺傷或使喪失功能而設計的裝置，其含有爆炸物質；或 (二) 爆炸物質。
簡易爆炸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學的● 放射性的● 生物的● 燃燒性的	為破壞、殺傷或使喪失功能而設計並以簡易方式配置或製造的裝置，其含有軍用或民用具破壞性、致命、有害、煙火或燃燒性的化學物質。

表三 - 戰爭物資

類別	定義、描述及舉例
為戰爭時使用而設計或改裝的物件、設備或裝置	(一) 作戰坦克、作戰裝甲車輛及地面無人作戰載具 (UGV)； (二) 軍用類型裝甲艦或裝甲車輛，包括兩棲車輛； (三) 作戰航空器及無人作戰航空器 (UCAV)； (四) 攻擊型直升機； (五) 軍艦及無人作戰艦艇 (UCAS)； (六) 導彈發射器及導彈、地雷、集束彈藥、白磷彈藥； (七) 火炮物資，尤其是槍炮、榴彈炮、追擊炮、火炮類武器、反戰車武器、火箭彈發射器、火焰噴射器、煙霧噴射器、氣體噴射器、無後坐力槍炮、火砲彈藥； (八) 炸彈、魚雷、手榴彈、煙霧罐、煙霧彈、火箭彈、制導軍械、燃燒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表四 - 火器及其相關物品

類別	定義、描述、舉例及例外情況
自動火器	自動火器是指在每次發射後自動重新裝彈且只須扣動一次扳機即可連發數發子彈的火器。
自動火器轉換成半自動火器	半自動火器是指在每次發射後自動重新裝彈但不能藉扣動一次扳機發射超過一發子彈的火器。
可調整長度的半自動長火器	最初設計為從肩上發射的火器： (一) 可藉折疊式或伸縮式槍托或無須使用工具即可拆卸的槍托，將長度縮短或折疊至 60 厘米以下而不喪失其功能； (二) 容易拆卸成體積細小的組件，以便可隱藏。
具中心擊發裝置的半自動短火器	短火器是指槍管長度不超過 30 厘米或總長度不超過 60 厘米的任何火器，其可發射與其彈匣容量相應發數的彈藥。
具中心擊發裝置的長火器	長火器是指不包括短火器的任何火器，其可發射與其彈匣容量相應發數的彈藥。
隱藏式火器	隱藏成其他物件的火器，如拐杖、煙斗、懷錶。
未經許可製造、加工、改裝或轉換的火器	
前膛式火器	前膛式火器，無論是舊式原始武器、舊式武器仿製品或當代製造的仿製品，均能裝填黑火藥或類似物以發射投射物。
火器的主要組件	火器的主要組件包括槍管、槍身框架、槍機盒，無論是上部或下部槍機盒，在適當的時候亦指滑套、彈巢、活動的槍機或槍機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類別	定義、描述、舉例及例外情況
特殊彈藥	<p>(一) 具穿甲、爆炸或燃燒子彈的彈藥，以及此類彈藥的投射物；</p> <p>(二) 具擴張型投射物的彈藥，以及擴張型投射物；</p> <p>(三) JHP 類的擴張型彈藥。</p>
其他非特殊彈藥，但用於附件二規定的武器的彈藥除外	
配件	<p>(一) 消音器；</p> <p>(二) 未經批准或降噪量超過 50 分貝的聲音抑制器；</p> <p>(三) 消焰器或槍口制動器；</p> <p>(四) 能與具中心擊發裝置的半自動火器或連發火器接駁的彈匣；</p> <p>(五) 望遠瞄準鏡、反射式瞄準鏡、全息瞄準鏡及雷射瞄準鏡；</p> <p>(六) 夜視瞄準鏡；</p> <p>(七) 熱成像瞄準鏡；</p> <p>(八) 復進簧導桿及復進彈簧。</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表五 - 冷兵器及其相關物品

類別	定義、描述、舉例及例外情況
刀具、重劍、弓箭、矛及類似外觀的物件	<p>配有刀刃或其他切割面、貫穿面或砍割面且長度超過 10 厘米的便攜式物件或工具。</p> <p>包括匕首、彎刀、劈刀、砍刀、刺刀。</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體育用的弓箭、矛、長柄槍、半長柄槍及斧槍，以及劍擊用的鈍頭重劍、花劍及佩劍；(二) 任何類似上項所指物件的其他物件，但其為鈍頭或刀刃不鋒利，亦無具貫穿或砍割功能的末端。
隱藏式或可偽裝的冷兵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隱藏成其他物件的冷兵器；(二) 自動開啟的刀或尖頭彈簧刀和尖匕首；(三) 蝴蝶刀；(四) 卡片刀或帶有隱藏式刀刃的卡。
投擲式冷兵器	<p>星鏢或類似物；</p> <p>投擲刀。</p>
金屬指節套環	<p>鐵蓮花。</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表六 - 其他非火器的武器及等同武器的物品

類別	定義、描述、舉例及例外情況
電擊武器	任何透過與身體直接或間接接觸產生電擊，為使人失去知覺或喪失能力而製成或改裝的便攜式裝置。
海中狩獵武器	包括所有推進魚叉或標槍的方式，尤其是以彈力或壓縮空氣方式推進。
弩	包括手槍式弩； 包括投射弩箭、石塊或其他投射物的弩。
霧化器及其他可發射物質的武器	非作為消防用途的任何發射有害液體、氣體、粉末或類似物質的裝置，包括有毒或麻痹的氣體噴霧裝置。
警棍	普通警棍及伸縮警棍。
一般氣槍、軟式氣槍及漆彈槍裝置以及其他仿製火器	可藉彈簧、電動裝置、空氣或其他壓縮氣體的推進發射任何類型的投射物，且槍口出口動能大於 2 焦耳。
任何專門製造用作攻擊工具並可致人命的器具、裝置或其他工具	



附件二

(第三條所指者)

須獲准照及預先許可的武器及相關物品

用途	武器及相關物品的類別
自衛	<p>(一) 口徑不超過 7.65 毫米 (.32 英寸)，且不計彈膛，槍管長度不超過 10 厘米的半自動手槍；</p> <p>(二) 口徑不超過 7.65 毫米 (.32 英寸)，且不計彈巢，槍管長度不超過 10 厘米的左輪手槍；</p> <p>(三) 國際上被稱為 “<i>Full Metal Jacket</i>” (全金屬披甲彈) 及 “<i>Lead Round Nose</i>” (全鉛圓頭彈) 的彈藥。</p>
專業活動	<p>(一) 口徑為 12 鉛徑的霰彈槍；</p> <p>(二) 國際上被稱為 “<i>Bird Shot</i>” (鳥彈) 的彈藥。</p>
體育競賽	<p>(一) 口徑為 9 毫米及 .22、.32、.38、.40 及 .45 英寸的半自動手槍；</p> <p>(二) 口徑為 .22、.32、.357、.38 及 .45 英寸的左輪手槍；</p> <p>(三) 口徑為 .22 英寸的步槍；</p> <p>(四) 口徑為 .177 英寸，以壓縮空氣或氣體推進，動能大於 2 焦耳的步槍、手槍或左輪手槍；</p> <p>(五) 口徑為 12 鉛徑的霰彈槍；</p> <p>(六) 用於步槍、手槍及左輪手槍的國際上被稱為 “<i>Full Metal Jacket</i>” (全金屬披甲彈)、 “<i>Lead Round Nose</i>” (全鉛圓頭彈) 及 “<i>Wad Cutter</i>” (切孔彈) 的彈藥，以及用於霰彈槍的國際上被稱為 “<i>Bird Shot</i>” (鳥彈) 的彈藥。</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用途	武器及相關物品的類別
裝飾	<p>(一) 附件一表四所列的火器，只要證明其已失效；</p> <p>(二) 附件一表五規定的屬刀具及類似外觀的物件類別的冷兵器，但無鋒利的刀刃，亦不具有穿刺端；</p> <p>(三) 附件一表六規定的一般氣槍、軟式氣槍及漆彈槍裝置以及其他仿製火器，只要證明其已失效。</p>
收藏	<p>(一) 任何性質的冷兵器；</p> <p>(二) 無相應彈藥的任何口徑或型號的火器。</p>



附件三

(第三條所指者)

須預先通知及須獲許可的等同武器的物品

類別	定義、描述及舉例
	具有火器外觀但不能改裝用於透過燃燒推進劑作用發射彈丸、子彈或投射物的便攜式裝置，其具有下列目的：
聲效裝置	發射不含投射物的彈藥，並用於戲劇表演、拍照、電影攝影和電視錄製、歷史還原、檢閱、體育賽事及培訓。
信號及警報裝置	發射不含投射物、刺激物、其他活性物質的彈藥或煙火彈藥，用於發出警示或信號。
獸醫用途的裝置	向動物發射麻醉劑注射或其他獸醫物品投射物。
拋纜裝置	拋擲繩索或纜繩。
發令槍	在體育活動及射擊訓練中產生聲效。